

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使用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乃針對本廳所有使用人員(使用單位及觀眾) 皆有遵守之義務，以避免產生人員傷害及物品之損壞。

- 一、 本廳一切機具、設備非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
- 二、 本廳之主控制室（音響、燈光、放映室）非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不得進入。
- 三、 本廳除現有十支空吊桿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得使用外，其他吊桿不得任意加掛任何物品，並且嚴禁自行操作舞台懸吊系統。
- 四、 除因工作需要並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駐入舞台。
- 五、 非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嚴禁使用鐵器（如鐵釘、鐵槌、電鑽、打釘...等）、煙火、油漆、塗裝及使用敲打組合道具、破壞板面之行為。
- 六、 如需外加系統及燈具或其他電器設備於本廳全區域(外加燈具或器材於吊桿上，需附加安全鍊等安全設備)，應徵得同意並遵循建議會同本廳工作人員方可設置，並於安全承載範圍內操作使用，不得私自架設，使用燈光設備時，應特別注意隔熱；布幕若有損壞，使用者應負修復賠償之責。為維持出入口及走道的暢通，非經同意，禁止堆放或擅自更動器材擺設。
- 七、 本廳活動場內外不得涉及商業行為及擺放花圈、花籃。
- 八、 演藝廳全區(座椅、牆面)嚴禁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及任何破壞行為。
- 九、 舞台區域禁止使用火燄、乾粉燒煙機等危險性的特殊效果。
- 十、 各式線材須以線槽蓋或舞台特殊膠帶固定，避免人員經過時發生危險。
- 十一、 調燈梯（Up-Right）僅供調燈及舞台工作使用，嚴禁移作他用。
- 十二、 本廳禁止吸菸，攜帶寵物，嚼食檳榔及飲食，進入本廳衣著需整齊，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木屐或赤腳入場。請共同維護廳內秩序及環境整潔。
- 十三、 非演出相關人員禁止進入舞台區域（演出單位事先安排舞台上的獻花不在此限）。
- 十四、 排練、演出時工作人員均須配合事項如下：
 - 配戴工作證，以利識別，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若經發現將沒收違法使用之證件。
 - 本廳之器材、設備應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有因個人使用不當致損毀，照價賠償。
 - 物品器材使用完畢應歸還本廳工作人員並完成點交程序。
 - 排練、演出時應著適當之服裝，另工作人員禁著拖鞋及涼鞋；如因未遵守本項規定而導致傷害，本廳概不負責。
 - 未經許可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廳，違反者視為偷竊，追究其刑事責任。
 - 排練及工作人員禁止於後臺及觀眾席內進行任何其他非排練及演出性質之活動。
 - 舞臺區全面禁食，化妝室內嚴禁嚼食檳榔及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
 - 逃生窗及防火門禁止堆放物品，以維護緊急逃生通道的暢通；防火設備勿擅自更動擺設。
 - 煙機需使用國際機構認可、對人體與器材無害的煙油。
 - 活動結束需儘速恢復場地整潔，並將廢棄物集中於指定地點。
- 十五、 使用單位如違反上述事項，除需照價賠償外，基隆市文化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不得異議。